

(A类)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藏市监办案字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多吉欧珠

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3号(B类121号)建议的答复

杨晓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首先，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关心。

一、全区食品安全监管现状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。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同志多次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安排，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区食品安全汇报。一是组建了由37家厅局级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，区党委副书记、自治区主席嘎玛泽登任区食药安委主任，罗梅、郎福宽、次仁平措、朱守科、赵鹏副主席任区食药安委副主任，统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。7地(市)、74县(区)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基层督导食品安全工作，给予食

品安全工作具体指导,不断推动食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由“共识”向“共为”转变。**二是**把推进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连续三年协调举办“两个责任”领导干部培训班,并带队调研。进一步简化优化基层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机制,全区1.7万名领导干部包保督导食品企业6.7万家,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建立风险管控清单,全区配备食品安全总监近1.5万名、食品安全员近6万名,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常态化运行。**三是**制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》(藏食药安办〔2024〕19号),及包保督导手册,为各级食(药)安办开展包保督导工作提供程序化指引。制定印发“三书一函”制度、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和约谈办法、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定,将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纳入约谈事项,并加强跟踪督促,确保工作时效。

(二)坚持“最严”守护,全过程监管狠抓不放。**一是**围绕“米袋子、菜篮子、果盘子”,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7816批次、快检3.4万批次,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15139批次、快检17万批次,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%以上,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99.48%。**二是**开展桶装饮用水、蜡瓶糖、特供酒、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等排查治理行动,累计检查生产主体2329家次,督促整改问题346个。重点针对“网红餐厅”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民意征集和“随机查餐厅”,发布“红黑榜”94期,“红榜”上榜餐厅171家、“黑榜”曝光251家。

加强新业态监管，查办“幽灵外卖”、直播带货等涉嫌违法线索45条。**三是**持续开展“昆仑2024”“铁拳”行动，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，破获刑事案件4件。办理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案件434件、公益诉讼案件265件、投诉举报3371件。狠抓肉类产品违法犯罪，累计检查相关主体3419家次，无害化处理变质肉6.4吨。**四是**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育局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组成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督导组，对各地（市）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情况开展了全覆盖督导，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及相关主体1.8万家次，行政约谈109家次，督促整改问题5581个，移送违规违纪线索282条，问责570人次。**五是**紧盯农牧区、乡村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、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印发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（三）压实监管责任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。**一是**建成12个标准化、规范化市场监管所，强化监管业务培训，开设市场监管大讲堂，引进援藏专家传帮带，促进监管能力不断提升。**二是**建设“西藏智慧市场监管（一期）”项目，基本实现区、市、县在线巡查、风险预警、舆情监测、大数据分析等功能，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率和水平。**三是**持续加强三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

建设和能力提升，配齐配优检验检测设备，加快推进 37 个县（市、区）快检室建设，研发牦牛肉便携式快速鉴别设备。完成 6 家食品检测机构质量评价和 9 家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，促进抽样和检测质量提升。

（四）强化宣贯培训，社会共治更加完善。一是通过举办“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西藏自治区 3·15 晚会”“放心农资下乡”“西藏味道美食大赛”等多项主题宣传活动，加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、舆情监测和食安辟谣，开展“科普大篷车”巡展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制作科普视频（读本），组建外卖骑手社会监督队伍，推动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向校园、社区、农牧区拓展，“食安西藏、践行有我”共治理念深入人心。二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“西藏市场监管”公众号发布了《关于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提示》，举办了食品生产风险管控清单宣贯培训，邀请专家讲授企业如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风险管控清单，如何落实“日管控 周排查 月调度”机制等。同时，充分运用“两库一平台”小程序开展线上培训和答题，对食品经营企业食品从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，促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。三是自治区食药安委（办）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举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培训班，以各级包保干部、食（药）安办和专班工作人员为对象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堂、线上线下培训 3 次，同时录制培训视频发放至各级食（药）安办。各地（市）还通过上门指导、现场连线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“两个责任”培训班 234 场次，

累计培训包保干部、食（药）安办和专班 1.8 万余人次。

（五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持续保持 12315 热线畅通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2024 年自治区 12315 平台共接收涉及食品的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6.94 万件。其中，涉及食品的消费投诉 2340 件、已办结 2209 件，举报 1031 件、已办结 985 件。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作用，坚持消费投诉信息“应公示尽公示”原则，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1.198 万条，提高群众对消费维权工作的知晓度、满意度，努力促进消费投诉源头减量。2025 年 1-4 月，自治区 12315 平台共接收涉及食品的类投诉举报 1196 件，已办结 1023 件。其中，涉及投诉 856 件、已办结 746 件，举报 340 件、已办结 277 件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一是基层监管力量不足。各级市场监管工作点多面广，市场主体日益增长，监管难度不断加大；基层一线市场监管力量薄弱，专业化水平不高，职能设置与人员配备不符，一定程度影响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基层执法能力不足。执法技术手段比较单一，信息化水平不足，影响了监管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对违法违规行为难以快速精准锁定违法证据；跨部门综合监管、联动执法、联合惩戒成效不够明显。

三是基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大。农牧区、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点较多，农牧区是假冒伪劣食品、过期食品的重灾

区，部分农牧区食品经营主体及餐饮服务人员文化水平低，法律意识淡薄，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不足。

四是新型食品安全风险与日俱增。随着网络时代的飞速发展，网络订餐、直播带货、生鲜配送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、新模式不断涌现，为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体系，补齐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短板，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，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建设，切实守护广大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积极发挥各级食（药）安办统筹协调职能，加强与公安、教育、卫健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配合，通过部门联动、风险会商等多种方式，把食品安全工作具体事项落实落细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措施。加强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做好人口密集区域、农牧区、校园及其周边、旅游景区的食品安全工作，深入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。加强新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，强化直播监测和电商平台监管、网络销售平台主体责任，督促网络餐饮平台加强对配送人员管理，继续推广“食安封签”。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专项治理，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，进一步强化全链条监管，全面加强农业、工业、海关源头治理，强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。

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充实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队伍，充分发挥其贴近群众、熟悉本地情况的优势，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、信息收集、宣传引导等工作。有针对性的引进食品安全检测、风险管理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人才，进一步提高队伍的综合监管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结合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进行广泛宣传，利用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平台，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知识、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等内容，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关注度。通过发布典型案例，制作科普视频(读本)，组建外卖骑手社会监督队伍，推动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向校园、社区、农牧区拓展。加大对偏远县区和乡镇群众的宣传引导力度，提升群众监督意识和能力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社会共治。充分运用12315投诉举报平台、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，畅通群众监督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，激发社会共治活力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。

感谢您对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
联系电话：0891—6335049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9日





抄报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日喀则市人大常委会，日喀则市白朗县人大常委会。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